

#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 第一条 声明

供应商行为准则是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新材料”或“公司”)以社会倡导的道德及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商业行为准则，同时反映中铝山东新材料治理、经营过程中的理念及原则，旨在确保供应链各方诚信经营。中铝山东新材料期待供应商、承包商和供货商(以下统称“供应商”)同意该准则条款，并共同遵守，以推动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

本行为准则作为供应商管理的重要依据，将定期开展供应商调查，中铝山东新材料期待供应商的配合与支持。

## 第二条 一般治理原则

### (一)遵守法律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来自国际相关组织。
2. 供应商应同样地对其供应链施加影响，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
3.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保留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记录。

### (二)零容忍腐败

在各业务环节禁止敲诈、贿赂、回扣以及特殊待遇等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高价值礼品、不合理的招待、不当的捐赠及赞助活动等。供应商须与公司签订廉洁从业条款。

### (三)公平合法竞争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坚决抵制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商业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劳工与人权**

#### **(一) 劳工**

供应商不得雇用未满 16 岁的人员，除非经国家或当地法律允许并符合国际劳动组织纲领。供应商雇用已满 16 岁未满 18 岁的员工时，应确保其工作环境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将每位员工的出生年月归档，或者使用合法方式确定每位雇员的年龄。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违反当地有关最低工作年龄以及强制受教育年龄的规定而雇用包括学徒或技校生在内的任何年龄的员工。

如果没有独立的文件，供应商须通过其它合法、可靠的途径确定员工的年龄。

#### **(三) 女职工权益保护**

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身心健康。供应商应为女职工提供与男职工平等的职业培训、技能竞赛、发展成长机会；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评先评优、晋职晋级机会。

#### **(四) 工资及报酬**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公正地支付工资并提供福利给所有员工，并不得有失公允。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支付的工时工资至少满足最低合法工资或相对较高的当地行业薪酬最低标准。

2. 供应商应按法律要求支付加班费及奖金。

3. 供应商应支付所有法律规定的福利，不得非法扣减。

4. 供应商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所有员工沟通其在适用法律及在该工作场所有权所获得的工资、

#### (五) 工作环境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提供培训，提高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识、技能和知识，以尽量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 (六) 少数民族权利。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 (七) 不使用冲突矿产。

供应商不应使用受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矿产，也不能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

### **第四条 环境、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或地方适用的环境、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供应商应不断努力提高环境健康安全绩效。

1.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如果由公司提供员工住宿，则应确保生活空间的安全和健康，包括合适的照明、温度、通风和洗手间设施等。

2. 供应商应对危险物品和器械的操作进行妥善管理。

3. 供应商应提供能帮助预防意外和伤害的系统与培训。

4. 供应商应采取适宜的措施节约资源、能源，避免浪费。

5. 供应商应合理处置和储存危险品和废物，并安全、合法地进行弃置。

### **第五条 社会责任**

公司倡导供应商理解及贯彻“发展绿色铝、造福全社会”的社会责任观，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建设，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增加当

地财政收入，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把造福社会、改善当地民生视为实现企业价值的重要途径。

## **第六条 附则**

本行为准则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